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经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研究决定，拟对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规定，比选人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本项目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四川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质检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公司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工作安排，本次拟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公司 2023-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标段划分和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 CFGW，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2. 作为比选人的常年法律顾问，为比选人日常治理及经常业务中所涉及的一般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对重大决策、重大涉法问题、经营管理、合同等提供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一般事项审核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特别紧急事项审核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指日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2）受比选人委托，参与处理涉及非诉讼纠纷，就准备进行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提供初步咨询意见，不包括需要律师全程介入或单独投入较多时间完成的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3）协助起草各项规章制度，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章制度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核；

（4）应比选人要求列席会议，参与有关法律事务的谈判，并协助起草、修改或审核谈判所需的法律文件（指日常经营涉及的重大事项会议，不涉及具体方案或深度分析论证、不涉及尽职调查或异地办公等）；

（5）就日常经营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供与比选人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方面的信息；

（6）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定期提供法律知识培训等普法工作（法律知识培训一年不超过两次）；

（7）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发布律师公告、声明、确认书、通告等法律文件；

（8）办理比选人委托的其它一般性法律事务（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不包括需要律师全程介入或单独投入较多时间完成的单项法律服务内容等专项法律服务）。

3. 本项目服务期内，若比选人与其他公司发生合并情形：

（1）如比选人因合并事宜而解散，则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法律服务费用；

（2）如比选人公司未解散，因合并事宜导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并后履行期内法律顾问服务价格由双方再行协商。

三、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持有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年检均合格（开设不足三年的律所，提供开设至今的年检证明）。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1项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

3. 人员要求：拟在本项目任职的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团队负责人持有执业律师资格10年及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团队其他成员持有执业律师资格3年及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

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2）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四、比选公告的发布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6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cgs.com.cn/>）发布比选公告。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4日（北京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比选申请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1411室报名和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B1410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4.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比选工作结果公布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程序确定中选人，并将比选结果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B1411 室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72390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